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15 至 9: 25, 9: 30 至 11: 30, 下午 13: 00 至 15: 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15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6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 董事长雷翔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86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3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7,86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62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08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7,64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067 %。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4,64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08 %。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见证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6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7,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6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7,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6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7,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6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7,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6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7,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6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7,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6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7,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雷翔、赵成、钟毅。公司实控人雷翔担任 广西富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富腾投资")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富腾投资 29.65%股权;公司实控人赵成为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 蓝工程")执行董事,华蓝工程持有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11%出资份 额和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80%出资份额,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实控人钟毅担任广西华保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保盛物业")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华保盛物业 13.65%股权。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关联股东雷翔、赵成、钟毅的一致行动人吴广意、覃洪兵、何新、单梅、莫海量、李嘉在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42,141,500 股,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2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7,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6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7,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6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7,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6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7,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9.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6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7,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9.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6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7,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9.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6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7,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9.07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6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7,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6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7,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雷翔、赵成、莫海量、徐洪涛。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关联股东雷翔、赵成、莫海量的一致行动人吴广意、钟毅、覃洪兵、何新、单梅、李嘉在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42,608,000 股,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25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7,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临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唐歌、王珍。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605,600 股,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5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雷翔、赵成、莫海量、徐洪涛、唐歌、王珍、钟毅、何新、李嘉。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关联股东雷翔、赵成、莫海量、钟毅、何新、李嘉的一致行动人吴广意、覃洪兵、单梅、在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43,213,600 股,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7,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 蒋薇、魏康
- 3、结论意见: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 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 意见。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